



您当前位置：首页 > 正文

五部门联合召开核电安全质量工作会议暨新一轮核电行业安全质量提升行动动员会议

发布时间：2022-09-09

来源：国家能源局

大 中 小



9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国资委、国防科工局联合召开核电安全质量工作会议暨新一轮核电行业安全质量提升行动动员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核电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观看核电安全质量警示教育片，总结十八大以来核电建设运行情况，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核电安全质量工作，并对开展新一轮核电行业安全质量提升行动进行动员。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章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余兵主持会议。中核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余剑锋，中国华能党组副书记、总经理邓建玲，国家电投党组书记、董事长钱智民，中广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高立刚，国家电网安全总监周安春，南方电网党组副书记、董事刘启宏出席并作了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经过30多年的努力，我国核电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实现了自主设计、自主制造、自主建设、自主运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核电发展规模和质量不断迈上新台阶，技术、装备、建设、运行等能力水平跻身国际先进行列，进入积极安全有序发展的新阶段。安全是核电的生命线，是核电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从秦山一期并网发电起，我国核电一直保持良好安全记录，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随着我国核电规模的增长，确保核电安全的责任和压力增大，必须进一步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在安全意识、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不断适应和跟上核电发展的需要。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核电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维护国家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核电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核电安全质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坚持最严标准规划审批、最高质量工程建设、最严要求运行管理、最严措施强化监管，确保核电项目建设运行绝对安全、万无一失。要精心组织实施新一轮核电行业安全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协调、狠抓落实、做好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认真抓好当前核电安全生产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以现场和视频联合方式召开。国家能源局监管总监黄学农，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国防科工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中核集团、中国华能、国家电投、中广核和国家电网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有关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核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有关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国家能源局有关派出机构，南方电网、各核电厂营运单位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

